

台山市新宁中学李树芬校区绿化工程

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本项目为台山市新宁中学李树芬校区绿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该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85000 元；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和结算评审工作。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，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，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、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审定成果文件及审查定案单；造价咨询人需现场复核工程项目及工程量，项目地点在台山市新宁中学李树芬校区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85000 元，根据“广东省物价局《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》文：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”计价标准计费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预算编制服务费和结算评审服务费按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分别下浮 50%和 65%计算：预算编制服务费=2000 元*（1-50%）=1000 元；结算评审服务费=2000 元*（1-65%）=700 元；本项目总服务金额=1000+700=1700 元，服务费价格区间为 1680 元至 1700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，在工程完工验收并提供结算资料后，7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评审工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新宁中学李树芬校区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